

# 獨立有限鑒證報告

致：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有限保證的鑒證結論

根據我們已執行的程序以及所取得的證據：

### 選定的可持續發展數據

- 我們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選定的可持續發展數據（定義見下文）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標準（「標準」，定義見下文）編制；及

### 選定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披露

- 我們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選定的GRI披露（定義見下文）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GRI G4指引」的核心級別編制。

## 工作範圍

我們對以下所列選定的可持續發展數據（「選定的可持續發展數據」）及以下所列選定的GRI披露（「選定的GRI披露」）（以下統稱為「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執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

## 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

### 選定的可持續發展數據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選定的可持續發展數據（在第230頁至第234頁以[R]符號標註）包括：
  - 總能源耗量
  - 按重量計算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總耗水量
  - 僱員死亡事故總計
  - 僱員工傷損失工時總計

### 選定的GRI披露

- 貴公司在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中宣稱，在年報內的可持續發展材料是按照「GRI G4指引」的核心級別（如年報中所述）編制，包括下列披露（為「選定的GRI披露」的一部分）的編制：
  - 在年報中以[\*]符號標識的「一般準則披露」；及
  - 在年報中呈報以[\*]符號標識的「管理方針披露」，包括涉及重大層面有關管理方針的「一般及特定準則披露」。

就本鑒證業務而言，我們的鑒證工作僅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對於前期間的資料或在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包括的任何其他資料均不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因此我們不就此發表任何結論。

## 標準

貴公司編制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所採用的標準列載於[http://www.swirepacific.com/en/sd/sd/gri\\_report2015.pdf](http://www.swirepacific.com/en/sd/sd/gri_report2015.pdf)所示的二零一四年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附錄內報告方法標題下（「標準」）以及於<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porting/g4/Pages/default.aspx>中的GRI G4指引（「GRI G4指引」）。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就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有責任根據「標準」和「GRI G4指引」編制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此責任包括：

- 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制和呈列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表述，並且按照「標準」和「GRI G4指引」編制；
- 採用適當的編制基礎並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估計；
- 為編制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建立客觀的標準；
- 應用GRI G4原則以保證符合「GRI G4指引」的核心等級；
- 對年報中的內容負責，包括負責釐定「重大層面」(定義見「GRI G4指引」、指標(按定義)以及年報中的其他內容；及
- 保留充足、適當的證據以支持前述事項。

## 固有限制

由於非財務資料未有評估和計量的國際公認通用標準，故此不同但均為可予接受的指標和計量技術，或會影響與其他機構的可比性。此外，基於未有完備的科學知識可予採用以確定結合不同氣體的排放因子和排放值，因此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了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

## 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和取得的證據，對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表達有限保證的鑒證結論。我們根據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根據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410號「溫室氣體排放聲明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就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表述，取得有限保證。

有限保證的鑒證工作包括評估 貴公司使用「標準」和「GRI G4指引」的核心級別作為編制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基礎是否適當，評估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失實表述的風險，按情況需要對經評估的風險作出相應程序，並評估經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料的整體列報。就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的瞭解)以及針對經評估風險而執行的程序而言，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範圍遠小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範圍。

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建基於我們的專業判斷，這些程序包括作出查詢、觀察流程的執行、檢查文檔、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定量方法和報告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與原始記錄進行核對和調節。

就本業務的具體情況，我們在執行上述程序時：

#### 選定的可持續發展數據

- 對負責選定的可持續發展數據的相關人員進行詢問；
- 了解收集和報告選定的可持續發展數據的流程；
- 對選定的可持續發展數據抽樣執行有限的實質性測試，以檢查數據是否已經適當地計量、記錄、核對和報告；及
- 考慮選定的可持續發展數據的披露和列報。

#### 選定的GRI披露

- 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當）的相關管理人員進行詢問；
- 評估用以管理和定義報告內容及重大層面界限的主要流程和監控的設計；及
- 比較年報中的披露與按照國際「GRI G4指引」的核心等級規定的披露內容。

在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中所執行的程序在性質和時間上與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有所不同，且其範圍小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範圍。因此，在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中取得的保證程度遠遠低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中應取得的保證程度。因此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經識別的<sup>1</sup>可持續發展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按照「標準」以及「GRI G4指引」的核心級別編制表達合理保證的鑒證意見。

#### 使用限制

本報告乃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編制並僅供其使用，除此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